

中共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宝金检党字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李 清

中共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提请李子瑾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报告

宝鸡市金台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和《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任命：

李子瑾同志为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免去：

彭华同志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请审议。

附件：关于提请李子瑾、彭华同志任免职的情况说明

中共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2023年8月7日



关于提请李子瑾、彭华同志 任免职的情况说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提请李子瑾、彭华同志任免职作以下说明：

李子瑾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学位，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，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我院第一检察部主任、党组成员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一级检察官。

彭华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法学专业，1982年9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我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三级高级检察官。

我院现有副检察长职数3名，实有3名，鉴于彭华同志年龄原因，经金台区委组织部批准，根据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组织部宝金组干任〔2023〕111号《关于李子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，同意李子瑾同志任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免去彭华同志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特此说明，请审议。

抄送：本院领导同志、检委会专职委员。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